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06.22 行執案字第 10132002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參照，為避免義務人因獲保釋或案件已因執行期間屆至等致無從依法詢問，確實督促所屬執行人員就「在監在押之義務人（或所定之人）」應把握囑託、受囑託代為詢問處理時效

主 旨：請利用集會宣導並確實督促所屬執行人員就「在監在押之義務人（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）」，應把握囑託、受囑託代為詢問之處理時效，儘速依法辦理，以免義務人因獲保釋或案件已因執行期間屆至等致無從依法詢問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嘉義分署 101 年 6 月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書面建議辦理。